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煤集团”）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的《再审申请书》和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5236号应诉通知书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再审受理基本情况

再审受理机构为最高人民法院，案号为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5236号。再审原因为义煤集团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。

二、再审案件基本情况

本次再审涉及的案件原审的基本情况，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、2019年1月21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2019年4月3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和2019年10月19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2）进行了披露。前述公告内容详见披露当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本次再审当事人信息：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和反诉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为义煤集团，再申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和反诉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，

再审被申请人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（一审被告和反诉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，以下简称腾跃公司）。

义煤集团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再审理由为：1. 依法裁定再审；2. 依法改判公司、腾跃公司向义煤集团偿还11100万元及利息3296.7万元（自2014年1月1日暂计至2018年6月30日，之后的利息以111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3. 改判被申请人负担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。再审依据为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第（二）项和第（六）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第一、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，当事人申请再审的，不停止判决、裁定的执行。本再审尚在审查阶段，对公司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第二、本次再审案件是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置出的水泥资产相关的案件。根据2017年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》，约定“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处罚、诉讼、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，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，由河南投资集团负责承担。”鉴于2017年9月水泥资产已完成置出，本次再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最高人民法院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5236号应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1日